



修訂七版

行政法總論

Administrative Law

黃 異 著

 三民書局



修訂七版

行政法總論

Administrative Law

黃 異 著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行政法總論 / 黃異著.——修訂七版一刷.——臺北市: 三民, 2013

面: 公分

ISBN 978-957-14-5767-3 (平裝)

1. 行政法

588.1

102003558

◎ 行政法總論

著 作 人 黃 異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89年1月
增訂五版一刷 2006年3月
修訂六版一刷 2009年7月
修訂七版一刷 2013年7月

編 號 S 58357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767-3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修訂七版序

把研究的結果表達出來或是撰寫教科書，是件快樂的事情，而且總希望能成為別人理性討論的對象。但也許是自古文人皆相輕的原因，或許是山頭主義的作祟，也或許是惟我獨尊心態的驅使，一些另類的話語仍然依稀可聞。

大陸作家莫言獲得了諾貝爾文學獎。他的獲獎引起了令人眼花撩亂的反應。有些人看到及肯定莫言的文學成就，有些人則是酸溜溜的。有些人含蓄地想知道莫言為什麼得獎，評斷的標準是什麼，有些人則大刺刺地認為中國文學已躋身世界文學殿堂。莫言現象給了我們一個什麼樣的啟示？人經常不會妥當地控制自己的言行，而作出一些不應該有的言行！

在學術研究的市場中，只要有心、用心以及在正確的道路上走，都可能產出一個不錯的結果。別人研究的成果不是威脅，而是引發自己思考的一個因素。尊重別人以及別人的研究成果，是學術研究職場中應有的倫理。為了突顯自己或因擔心他人蓋過自己的風華，而冒犯他人，不是學術研究職場中應有的態度。其實學術研究是一個與自己競爭的市場。一個人的研究成果是靠自己努力得來的，而不是靠打壓與詆毀別人而生的。

莫言在《蛙》一書中的〈文集序言〉說道：「我本來能夠也應該寫得更多更好一些的，但我虛擲了許多大好時光，浪費了許多才華，現在後悔也晚矣。」莫言的一席話，讓我心有戚戚焉。但我不是莫言，也不敢比擬莫言的成就，只是想藉莫言的話，來表達自己的心聲。但是，莫言所說的「才華」，對我來說只是意味著「能力」！

本書此次修訂的幅度相當大。不少內容重新改寫，有些地方則做了增刪。另外，在文字方面也做了調整。一些法學中常用字彙本來就

很難界定，而是隨人的運用而有不同的意義。但在本書中，則把「法」、「法律」或「規定」來泛指法規範。當然，法律一詞有時也用於形式意義及實質意義。「法規」一詞，用來指稱具有「條件＋效果」之結構的規定。希望透過此種區隔來使表達清晰一些，但是仍可能存有疏忽的地方。若有其事，則請讀者原諒及指正。

另外，本書揚棄「主觀公權力」及「給付行政」二詞，而改採「人民對於公權力主體的特殊請求權」及「供給行政」。標新立異，並非本書的目的，只是希望由外文譯述而來的文字，盡可能貼近其所表述的概念。當然，在行政法範疇中，仍然有許多用語仍待斟酌，但這些事留待以後再說吧！

長期以來，法學博士周怡良小姐及博士候選人王文忠先生一直對於本書的調整提供協助。這次也不例外。感謝當然不在話下，但也祝福他們事事順心。

黃 異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基隆市

初版序

在《生活的藝術》一書的自序中，林語堂先生曾自白說：「本書是一種私人的供狀，供認我自己的思想和生活所得的經驗。我不想發表客觀意見，也不想創立不朽真理。……我祇想表現我個人觀點。」我不敢把自己與哲學大師相提並論，但卻想借大師的一席話，來說明本書的性質：本書是一種私人的供狀，供認我自己對於一般行政法的看法。

本書並非是嚴格地遵從法學方法論的方法，闡釋法條所獲得的結果。本書僅代表了一種嘗試：企圖把德國行政法理論與我個人的體會，融入我國行政法中。也許我不是一個適當的人選，來從事此項工作，但我卻奢望這項嘗試能引起——正面的或負面的——回響。

「我們的知識，是建立在先人的肩上。」因此，在本書中仍然出現大量既成的觀點。由於本書重點在於建立一套系統，因此，許多問題僅能點到為止。

本書的內容侷限於一般行政法，而不包括特別行政法。因此，本書採用「行政法總論」的名稱。如前所揭，本書不在於闡釋我國一般行政法的各種規定，而是一種嘗試，因而，本書名稱不能用「中國行政法總論」一詞。

一般行政法所涵蓋的範圍有多大，見解不一。但是，配合我國學者通說，本書認為包括目次中所列各章的問題。兩篇未公開發表的文章，附錄於本書之末，期能獲得保存。其中一篇係短文，另一篇則是替立法院撰寫的報告。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海洋研究所法制組研究生卓伯源同學，協助校對本書稿件，備極辛勞，特此誌謝。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黃宗樂博士惠賜應允，將本書列入輔仁大學法學叢書教科書類，感激萬分。而身為輔仁法律人的我，也希望藉此回饋我的母校——真善美聖的輔仁大學。

黃 異

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法總論

目 次

修訂七版序

初版序

第一章 行 政	1
第一節 行政的意義	3
第二節 行政的種類	5
第二章 行政法	9
第一節 行政法的意義	11
第二節 行政法的種類	11
第一項 一般行政法與特別行政法	11
第二項 國際行政法	14
第三節 行政法的公法屬性	15
第四節 行政法的法源	17
第一項 法源的意義及種類	17
第一目 概 說	17
第二目 憲 法	18
第三目 法 律	18
第四目 行政命令	20
第五目 自治規章	23

第六目	習慣法	23
第七目	法官法	24
第八目	國際法	25
第九目	法基本原則	26
第二項	法源的效力範圍	26
第三項	法源的位階關係	28
第四項	法源的解釋	29
第五節	行政法律關係	30
第一項	行政法律關係的意義	30
第二項	行政法律關係的種類	31
第三項	行政法律關係的內容	36
第四項	行政法律關係的發生	37
第五項	行政法律關係的變動與消滅	39
第六節	一些行政法的特別問題	40
第一項	依法行政原則	40
第二項	裁 量	44
第三項	不特定法律概念	46
第四項	人民對於公權力主體的特殊請求權	47
第三章	行政組織	49
第一節	行政主體	51
第一項	概 說	51
第二項	公法社團	52
第三項	公法財團	53
第四項	公營造物	53
第二節	行政機關	54
第一項	行政機關的意義與種類	54

第二項	行政系統	57
第三項	職權恆定原則與例外	58
第四項	職權爭議	61
第五項	行政機關間的協力	61
第六項	「管轄」的概念	64
第七項	受託人	65
第三節	國家	66
第四節	地方自治團體	69
第一項	基本概念	69
第一目	地方自治團體的意義與性質	69
第二目	自治事項	70
第三目	地方自治團體的基本權利	70
第四目	自治區域	71
第五目	自治人民	72
第六目	自治機關	73
第七目	自治監督	73
第二項	憲法的規定	74
第三項	現行臺灣地區的制度	77
第一目	概說	77
第二目	自治事項	77
第三目	自治區域	80
第四目	自治人民	80
第五目	自治機關	81
第六目	自治法規	83
第七目	自治監督	85
第八目	檢討	87
第五節	農田水利會	88

第六節 行政法人	89
第四章 行政行為	91
第一節 行政行為應遵守的基本原則	93
第二節 行政行為的形態	98
第一項 概說	98
第二項 事實行為	99
第三項 私法行為	100
第四項 行政處分	101
第一目 行政處分的意義	101
第二目 行政處分的種類	107
第三目 行政處分的生效	112
第四目 行政處分的附款	113
第五目 合法行政處分與違法行政處分	116
第六目 違法行政處分的效果	118
第七目 行政處分的廢棄	121
第五項 行政契約	125
第一目 行政契約的意義	125
第二目 行政契約的種類	127
第三目 行政契約的締結	128
第四目 行政契約的無效	129
第五目 行政契約的調整與終止	130
第六目 行政契約的履行及自願接受執行	130
第六項 行政計畫	131
第一目 行政計畫的概念	131
第二目 計畫裁量	132
第七項 行政單方行為	134

第五章 行政程序	135
第一節 概說	137
第二節 行政程序的一般規定	138
第一項 行政程序的主體	138
第二項 行政程序的開始與結束	140
第三項 事實認定	142
第四項 資訊公開	142
第五項 聽證程序	143
第六項 費用	144
第七項 送達	144
第三節 行政程序的特別規定	145
第一項 行政處分	145
第一目 陳述意見及聽證	145
第二目 行政處分的作成	146
第三目 重新開始行政程序	147
第四目 證書、物品的繳還	149
第二項 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149
第三項 陳情	150
第四項 行政計畫	151
第六章 行政執行	155
第一節 概說	157
第二節 行政執行的方法	158
第一項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的執行方法	158
第一目 代履行	158
第二目 怠金	159

第三目 直接強制	159
第二項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執行方法	159
第三節 行政執行的機關	160
第四節 行政執行的程序	161
第一項 通 則	161
第二項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的執行情序	162
第三項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執行情序	163
第五節 即時強制	165
第七章 行政救濟	167
第一節 概 說	169
第二節 訴 願	169
第一項 概 說	169
第二項 訴願條件	170
第三項 訴願管轄機關	171
第四項 訴願人、參加人、輔佐人	173
第五項 訴願的提起	175
第六項 訴願的審理	178
第七項 訴願的決定	179
第八項 訴願程序的停止、訴願的承受與行政處分執行的 停止	182
第三節 行政訴訟	183
第一項 概 說	183
第二項 行政訴訟的種類	183
第三項 行政訴訟的當事人	185
第四項 行政訴訟的提起	186
第五項 行政訴訟的審理	187

第六項 行政訴訟的裁判	188
第七項 再審與重新審理	189
第八章 行政罰	191
第一節 概 說	193
第二節 行政不法行為	194
第三節 制 裁	195
第一項 制裁的種類	195
第二項 裁 量	196
第四節 管轄機關	197
第五節 裁處程序	198
第六節 行政罰與刑罰競合的處理	201
第七節 消滅時效與執行時效	201
第九章 行政主體的給付義務	203
第一節 概 說	205
第二節 行政主體的私法損害賠償責任	206
第三節 行政主體的公法損害賠償責任	207
第一項 賠償責任的意義與性質	207
第二項 賠償責任的條件	210
第三項 賠償的方法與範圍	213
第四項 責任主體與賠償義務機關	213
第五項 損害賠償請求權人	214
第六項 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行使	214
第一目 協 議	214
第二目 訴 訟	218
第三目 假處分	219

第四目 強制執行·····	219
第七項 行政主體的求償權·····	219
第四節 行政主體的損失補償義務·····	220
第一項 具財產價值權利徵收所生的補償義務·····	220
第二項 具財產價值權利準徵收及類似徵收所生的補償義務·····	222
第三項 不具財產價值權利徵收所生的補償義務·····	224
第四項 不具財產價值權利類似徵收所生的補償義務·····	226
第五項 漁業徵收與補償·····	226
 第十章 公務員·····	229
第一節 概 說·····	231
第二節 公職人員與公務員的意義·····	231
第三節 公務員的類別·····	232
第四節 公務員關係的發生·····	233
第一項 任命的條件·····	233
第二項 任命的意義與生效·····	235
第三項 任命的瑕疵·····	235
第五節 公務員關係的內容·····	237
第一項 公務員的義務·····	237
第二項 公務員的權利·····	242
第六節 公務員的懲戒責任·····	245
第一項 懲戒的原因與對象·····	245
第二項 懲戒的方法·····	246
第三項 懲戒程序·····	247
第四項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的關係·····	249
第七節 公務員的賠償責任·····	250
第八節 公務員關係中的變動·····	251

第九節	公務員關係的消滅	252
第十節	公務員的保障	253
第十一章	公物	259
第一節	概說	261
第二節	公物的意義	261
第三節	公物的設置與管理	262
第四節	公物的設定、變更與廢除	263
第五節	公物的種類	264
第六節	公物的使用	265
第一項	行政使用物	265
第二項	公眾使用物	266
第七節	海域	267
第一項	概說	267
第二項	指定為交通使用的海域	267
第一目	設定	267
第二目	管理	268
第三目	使用	268
第三項	公共水域	269
第一目	設定	269
第二目	管理	269
第三目	使用	269
第八節	商港	270
第一項	設定	270
第二項	管理	271
第三項	使用	271

第 1 章
行政

